附件

清远市清新区三坑镇镇、区统筹扶贫项目

收益使用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做好我镇扶贫项目收益使用工作，进一步规范和加强三坑镇扶贫项目收益有效利用和透明度，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保障三坑镇脱贫村、脱贫群众分享扶贫项目成果和民主决策。根据《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指导意见的通知》（清新扶贫〔2018〕32号）、《关于印发清远市清新区扶贫开发资金项目公告公示制度的通知》（清新扶贫办〔2018〕83号）精神，结合我镇实际情况，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1. **工作目标**

为了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加强我镇党对“三农”工作的领导，坚持解决好“三农”问题，大力推进三坑镇乡村振兴战略实施。进一步规范全镇扶贫项目收益分配使用管理，充分发挥扶贫资金项目使用效益，巩固提升脱贫攻坚成果，确保扶贫资产保值增值，持续发挥效益，保障脱贫群众持续稳定增收，加快推进三坑镇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

1. **工作措施**
2. 统筹项目收益资金

我镇镇、区扶贫项目收益资金主要用于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发展富民兴村产业、提升行政村公共基础设施水平、提升公共服务能力及提升党建促乡村振兴水平等方面支出,重点用于解决脱贫不稳定户、边缘易致贫户和突发严重困难户、脱贫户“两不愁三保障”和安全食水等补短板,对“三类人员”及脱贫户通过产业发展、生产经营和劳动技能培训、公益岗位等方面予以扶持;采取技能培训、生产奖补、劳务补助、教育奖补等方式,促进“三类人员”及脱贫户发展产业和就业、教育增收；扶贫产业项目后续帮扶,支持用于农产品精深加工及技改升级、农产品宣传推广、农业技术推广等有利于农业产业发展的项目,支持必要的产业配套设施建设,支持智慧农业、数字农业发展。另外，光伏项目收益（税后）原则上用于开展公益岗位的收益不能少于60%。

扶贫项目收益不得用于：

1.行政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2.各项奖金、津贴和福利补助。

3.弥补企业亏损。

4.修缮楼、堂、馆、所以及建造职工住宅。

5.弥补预算支出缺口和偿还债务。

6.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

7.交通工具及通讯设备。

8.城市基础设施建设和城市扶贫。

9.企业担保金。

10.虚假投资（入股）、虚假分红、发放借款及平衡预算等。

11.其他扶贫到村、到户范围以外的任何支出。

（二）项目实施、验收和资金拨付

1.非工程类项目: 主要通过政府采购或集体讨论形成纪要、公示等方式决定项目的组织实施,凭政府采购资料、相关方案、协议、签收表、转账凭证、发票等有效票据进行 资金拨付。

（1）用于促进“三类人员”及脱贫户发展产业项目资金按照家庭人口每人每年不超过5000元。

（2）为患有大病的“三类人员”及脱贫户家庭提供生活帮扶资金，每户每年最高帮扶不超10000元。

（3）对“三类人员”及脱贫户家庭在校生进行教育帮扶，帮扶标准如下：小学至初中阶段200元/人；高中至大专阶段400元/人；本科以上学历600元/人。

（4）为“三类人员”及脱贫户家庭房屋改造,根据房屋实际改造造价,新建房屋按总补助(含其他财政补助和社会帮扶资金)不超过40000元、维修房屋按总补助(含其他财政补助和社会帮扶资金)不超过20000元的缺口提供帮扶。

（5）用于镇、村聘请“三类人员”及脱贫户从事保洁员等公益性岗位的工资发放。

（6）劳务奖补标准：对积极就业并取得工资性收入的,可按家庭人员每人劳务奖补300元提供帮扶。

2.工程类项目：公益性工程项目投入统筹扶贫项目收 益资金部分不得超过20万元,按照以下规程确定承建公司、 组织实施及验收结算。

（1）完成工程规划设计和工程预算。

（2）确定承建公司。镇或村召开会议(会议前可通过邀请(3个以上)或公开报名方式告知承建公司),集体研究确定有资质、信誉好、有实力(可带资)的工程承建公司,形成会议纪要,进行项目实施前公示。

（3）公示无异议后,签订工程合同(涉及公共安全的项目,必须聘请监理公司).

（4）组织施工、竣工验收、出具结算书、竣工公示、 报账支付。

1. **完善决策监督机制**

1.扶贫项目收益分配要规范决策程序，坚持在阳光下操作，严守公开、公平、公正的基本原则。

2.村级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方案须经村两委成员、驻村帮扶干部和村民代表等召开专题会议表决通过并公开公示7日，无异议后，报所在镇政府审核批准。

3.镇级扶贫项目收益分配方案须经镇班子会议讨论通过并公开公示7日。

1. **其它需注意的问题**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实施过程中根据资金情况以及省、市、区有关工作部署作出调整并出台具体方案。